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李武男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蘇賓達

李黃秀美

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,709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3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